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7383X20251602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浜镇中心街1号

卖方（供货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5楼1501单元、16、17楼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7383X202516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新能源车辆保险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叁仟壹佰柒拾柒元捌角叁分。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吴淞路支行

银行账户：1001197829200030058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新浜镇中心街1号

电话：1381760726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08月21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5楼1501单元、16、17楼

电话：18516666356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08月21日

